

# 成都市人民政府

## 关于成都市 2024 年市级决算的报告

成都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成都市 2024 年市级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审查。

### 一、2024 年决算情况

2024 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全市各级各部门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惠民生、保安全，加快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保持了全市经济运行稳中有进、民生保障扎实有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在此基础上，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 （一）全市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49.5 亿元，为预算的 95.8%，增长 1.1%。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 1281 亿元，收入总量为 3230.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1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7%，增长 0.9%。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473.3 亿元，支出总量为 3083.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46.7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39.1 亿元，为预算的 72.9%，下降 34.3%。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 1742.4 亿元，收入总量为 2981.5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6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6%，下降 17.8%。加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816.5 亿元，支出总量为 2778.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03.1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5.5 亿元，为预算的 134.6%，增长 46.6%。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 5.6 亿元，收入总量为 71.1 亿元。全市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74.5%，增长 3.7%。加调出资金 40.2 亿元，支出总量为 63.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7.9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4.3 亿元，为预算的 107.1%，增长 4.7%。加转移性收入 283.2 亿元，收入总量为 427.5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1%，增长 16%。加转移性支出 0.2 亿元，支出总量为 114.9 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312.6 亿元。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4 年省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务 1340.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506 亿元、再融资债券 834.5 亿元、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0.01 亿元。2023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5228.8 亿元，加上 2024 年举借债务 1340.5 亿元，减去偿还到期债务 362.7 亿元后，2024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6206.6 亿元，控制在全市 7295.6 亿元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内。2024 年全市偿还债务本息 544.1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320.1 亿元，统筹财力偿还本金 42.5 亿元、付息 181.5 亿元。

## （二）市级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5.7 亿元，为预算的 104.6%，增长 0.6%。加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

解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 1214.4 亿元，收入总量为 1450.1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因增列上下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调整为 513.3 亿元，实际完成 46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3%，增长 5.9%。加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936.8 亿元，支出总量为 1400.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49.7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均未发生变化。

收入决算主要情况。税收收入 115.7 亿元，为预算的 106.9%；非税收入 120 亿元，为预算的 102.5%。其中：增值税 9.4 亿元，为预算的 209.7%；企业所得税 4 亿元，为预算的 67.3%；个人所得税 0.3 亿元，为预算的 95.4%；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 亿元，为预算的 92%；车船税 11.8 亿元，为预算的 98.3%；契税 71.3 亿元，为预算的 105.8%。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8%；公共安全支出 4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1%；教育支出 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8%；科技支出 2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9%；卫生健康支出 7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节能环保支出 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9%；城乡社区支出 3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8%；农林水支出 1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7%；交通运输支出 1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76.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1%；债务付息支出 1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4 年市级无权责发生制核算事项。

转移支付情况。市级对区（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633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434.4 亿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 188.9 亿元），占比为 70.2%；专项转移支付 198.6 亿元，占比为 29.8%。

预备费使用情况。市级预备费预算安排 15 亿元，实际使用 1.5 亿元，用于“7·23”暴雨水毁工程修复补助。结余 13.5 亿元全部按规定补充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3 年末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77.9 亿元，2024 年初预算安排动用 95 亿元，年末按规定转入未使用的预备费、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等 45.1 亿元后，2024 年末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28 亿元，2025 年初预算安排动用 82 亿元后余额为 46 亿元。

预算周转金情况。市级预算周转金余额 4 亿元，主要

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规模未发生变化。

结转资金情况。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48.6 亿元。2024 年末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49.7 亿元，主要包括：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 5.7 亿元，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 8.3 亿元，科学技术、资源勘探工业信息、商业服务业方面 8.4 亿元，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交通运输方面 7.9 亿元，公共安全和国防方面 1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和其他社会管理等方面 18.3 亿元。

“三公”经费情况。市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29 亿元，比预算减少 0.44 亿元，主要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各部门加强因公出国（境）和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减少了相关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13 亿元，比预算减少 0.1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54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6 亿元），比预算减少 0.28 亿元；公务接待费 0.06 亿元，比预算减少 0.06 亿元。

重大投资项目支出情况。市级重大投资项目支出 220.6 亿元，重点用于重大基础设施、水利工程、社会事业和民生工程，主要包括：轨道交通及配套工程项目 177 亿元，市域快速路网建设 12.4 亿元，东西城市轴线项目

9.3 亿元，李家岩水库项目 3.5 亿元，凤凰山体育中心 3 亿元，绕城内污水治理 5 亿元，成都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三期项目、成都市紧急医学救援中心项目、成都市脑科学医院项目等 4.6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28.1 亿元，为预算的 97.1%，下降 42.4%。加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 1591.4 亿元，收入总量为 2119.5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因增列上下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调入资金等调整为 693.3 亿元，实际完成 63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1%，下降 11.5%。加补助下级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1426.1 亿元，支出总量为 205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61.5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未发生变化；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1 万元，主要是根据年终账务清理结果相应调整。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7 亿元，为预算的 99.1%，增长 31.2%。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 3.3 亿元，收入总量为 20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79.7%，下降

13%。加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等 5.6 亿元，支出总量为 17.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9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未发生变化。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1%，增长 4.7%。加上转移性收入 283.2 亿元，收入总计 427.5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1%，增长 16%。加上转移性支出 0.2 亿元，支出总计 114.9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年终结余 312.6 亿元。

与向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均未发生变化。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3 年底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712 亿元，加上 2024 年举借债务 221 亿元，减去偿还到期债务 121 亿元，减去调整债券资金 1.8 亿元后，2024 年底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810.2 亿元，控制在市级 1910.6 亿元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内。2024 年市级偿还债务本息 181.8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97.4 亿元，统筹财力偿还本金 23.7 亿元、付息 60.7 亿元。

与向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市级

债务余额未发生变化。

市级新增债券 110.9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川藏铁路引入成都枢纽天府至朝阳湖段（成都段）、轨道交通项目等保障建设低碳化高效化绿色交通运输体系方面 87.3 亿元，成都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光华院区项目 20.3 亿元，存量政府投资项目 3.3 亿元。

6. 部门决算情况。除涉密部门外，市级共 138 个部门、416 个单位编报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内容包括部门单位全部收支情况。2024 年市级部门决算汇总显示，市级部门单位收入合计 618.7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3.6 亿元、事业收入 178.3 亿元、经营收入 6.8 亿元、其他收入 20 亿元；支出合计 613.3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5 亿元，项目支出 392.7 亿元、经营支出 6.1 亿元。

### （三）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8.6 亿元，为预算的 92.5%，增长 1.8%。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 91.5 亿元，收入总量为 220.1 亿元。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因增列上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调入资金等调整为 149.1 亿

元，实际完成 14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下降 8.8%。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70.7 亿元，支出总量为 210.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9.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均未发生变化。

预备费使用情况。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预备费预算安排 1.5 亿元，未使用。结余 1.5 亿元全部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3 年末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8.2 亿元，2024 年初预算安排动用 10 亿元，年末按规定转入未使用的预备费、调入政府性基金中结转规模超过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等 3.6 亿元后，2024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1.8 亿元，2025 年初预算安排动用 8 亿元后余额为 3.8 亿元。

预算周转金情况。2024 年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未安排预算周转金。

结转资金情况。2024 年末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9.2 亿元，主要包括：教育支出 1.3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4.2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 亿元，

节能环保支出 0.3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0.1 亿元，农林水支出 0.3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2 亿元，金融支出 0.5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0.1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其他支出等 0.7 亿元。

“三公”经费情况。2024 年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475 万元，比预算减少 42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212 万元，比预算减少 12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7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 万元），比预算减少 23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7 万元，比预算减少 66 万元。

重大投资项目支出情况。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重大投资项目支出 14.9 亿元，重点用于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项目，主要包括：福州路西段、夔州大道二期等区域路网联通基础设施建设 2.4 亿元，航动片区基础设施建设 8.3 亿元，教科院附属中小学和瑞祥东路小学等学校建设 4.2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2.5 亿元，为预算的 47.5%，下降 52.4%。加

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 127.2 亿元，收入总量为 179.7 亿元。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因增列上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调入资金等调整为 117.7 亿元，实际完成 11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3%，下降 41.2%。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62 亿元，支出总量为 174.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6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均未发生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5 亿元，为预算的 110%，增长 19.4%。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 0.02 亿元，收入总量为 2.77 亿元。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1.5%，下降 65.6%。加调出资金 2.75 亿元，支出总量为 2.7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未发生变化。

4.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3 年末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85.2 亿元，加上 2024 年发行新增债

券 56.4 亿元、再融资债券 77.4 亿元，减去偿还到期债务 46.1 亿元后，2024 年末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472.8 亿元（一般债务 92.3 亿元、专项债务 380.5 亿元），控制在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 563.5 亿元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内。2024 年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偿还债务本息 60.2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41.3 亿元，统筹财力偿还本金 4.8 亿元，付息 14.1 亿元。

与向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债务余额未发生变化。

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新增债券 56.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44 亿元，专项债券 54.93 亿元。一般债券主要用于海洋路中学、教科院附属中小学、瑞祥东路小学等学校项目 0.91 亿、益州大道（含综合管廊）0.3 亿、白三路及溪谷路斑竹堰段改造提升 0.23 亿等；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公共停车场项目（一期）1.40 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2.64 亿、成都科学城综合管廊、新经济产业园区及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等成都科学城建设方面 14.15 亿，天府总部商务区北部园区、中央法务区、中优华府、中优万安等总部商务区建设方面 13.85 亿元，天府文创城建设方面 3.2 亿元，航空动力科创区、锦江片区综合管廊及配套设施建设方面 4.5 亿元，高铁片区基础设施建设 5.43 亿元，科创生态岛科技

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 5.14 亿元，其他符合条件的净水厂、智慧交通信息化提升改造、绿色生态循环经济等项目 4.62 亿元。

5. 部门决算情况。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共 29 个部门（含街道）、128 个单位编报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内容包括部门单位全部收支情况。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显示，部门单位收入合计 234.8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7.4 亿元、事业收入 26 亿元、其他收入 1.4 亿元；支出合计 233.2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43.2 亿元，项目支出 190 亿元。

#### （四）成都东部新区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成都东部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5 亿元，为预算的 93.5%，增长 4.7%。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 48.7 亿元，收入总量为 67.2 亿元。成都东部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因增列上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调整为 55.4 亿元，实际完成 5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2%，下降 18.8%。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11.8 亿元，支出总量为 65.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2.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成都东部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均未发生变化。

预备费使用情况。成都东部新区预备费预算安排 0.57 亿元，实际支出 0 亿元，结余 0.57 亿元全部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3 年末成都东部新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0.8 亿元，2024 年初预算安排动用 11.7 亿元，年末按规定转入未使用的预备费、调入政府性基金中结转规模超过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等 8.8 亿元后，2024 年末成都东部新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8 亿元，2025 年初预算安排动用 8.5 亿元后余额为 9.5 亿元。

预算周转金情况。成都东部新区 2024 年未安排预算周转金。

结转资金情况。2024 年末成都东部新区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2.1 亿元，主要包括：科技、文旅体育、教育方面 0.42 亿元，卫生健康、就业等社会保障方面 0.12 亿元，公共安全、节能环保、农林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等城乡社区管理方面 1.32 亿元，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一般公共服务等其他社会管理方面 0.24 亿元。

“三公”经费情况。成都东部新区“三公”经费财政

拨款支出 523 万元，比预算减少 6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34 万元，比预算减少 26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5 万元），比预算减少 269 万元；公务接待费 24 万元，比预算减少 77 万元。

重大投资项目支出情况。成都东部新区重大投资项目支出 7.5 亿元，重点用于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项目和公共服务配套项目，主要包括：丹景片区、空港片区、新民乡社区等基础设施建设 5.9 亿元，绛溪河防洪治理等民生工程建设 1.2 亿元，基层医疗机构提升改造等公服配套建设 0.4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成都东部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7 亿元，为预算的 89.6%，下降 38.9%。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 52 亿元，收入总量为 77.7 亿元。成都东部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因增列上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调入资金等调整为 62.3 亿元，实际完成 5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3%，下降 61.3%。加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等 15.4 亿元，支出总量为 6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9.7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成都东部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增加 1.4 亿元，主要原因为增列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未发生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成都东部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93 万元，为预算的 92.7%。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 8 万元，收入总量为 30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213 万元，实际完成 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加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等 88 万元，支出总量为 30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成都东部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未发生变化。

4.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3 年末成都东部新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67.6 亿元，加上 2024 年新增债券 26.2 亿元，2024 年末成都东部新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93.8 亿元（一般债务 8 亿元、专项债务 185.8 亿元），控制在成都东部新区 214.5 亿元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内。2024 年成都东部新区偿还债务利息 5.5 亿元，因无到期政府债务，未发生债务还本支出。

与向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成都

东部新区债务余额未发生变化。

成都东部新区新增债券 26.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8 亿元，专项债券 24.4 亿元。主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 4 亿元，包括东部新区未来医学城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园区及基础配套设施等项目；农林水利领域 2.5 亿元，包括成都东部新区东山农场示范园等项目；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3.9 亿元，包括成渝中线高铁简州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项目（一期）等项目；社会事业领域 0.7 亿元，包括成都市简州片区养老服务项目；存量政府投资项目 15.1 亿元。

5. 部门决算情况。成都东部新区共 30 个部门（含镇和街道）、112 个单位编报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内容包括部门单位全部收支情况。2024 年东部新区部门决算汇总显示，单位收入合计 128.6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3.2 亿元、事业收入 4 亿元、其他收入 1.4 亿元，支出合计 128.7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21.1 亿元，项目支出 107.6 亿元。

## （五）成都高新区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成都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5.4 亿元，为预算的 100.1%，增长 1.6%。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调入资金等 68.8 亿元，收入总量为 374.2 亿元。成都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因增列上级转移支付等调整为 302.7 亿元，实际完成 29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4%，下降 16.5%。加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71.5 亿元，支出总量为 369.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4.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成都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均未发生变化。

预备费使用情况。成都高新区预备费预算安排 3 亿元，实际未使用，结余 3 亿元全部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3 年末成都高新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9.4 亿元，2024 年初预算安排动用 18 亿元，年末按规定转入未使用的预备费、调入政府性基金中结转规模超过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等 5.2 亿元后，2024 年末成都高新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6.7 亿元，2025 年初预算安排动用 8 亿元后余额为 8.7 亿元。

预算周转金情况。2024 年成都高新区未安排预算周转金。

结转资金情况。2024 年末成都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结

转资金 4.8 亿元，主要包括：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 0.5 亿元，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 0.4 亿元，科学技术、资源勘探工业信息、商业服务业和金融方面 3 亿元，节能环保、城乡社区方面 0.3 亿元，农林水、住房保障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方面 0.2 亿元，公共安全和国防方面 0.3 亿元，交通运输、一般公共服务和其他方面 0.1 亿元。

“三公” 经费情况。成都高新区“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628 万元，比预算减少 255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85 万元，比预算减少 8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9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1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8 万元），比预算减少 118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3 万元，比预算减少 508 万元。

重大投资项目支出情况。成都高新区重大投资项目支出 18 亿元，重点用于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成都高新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 1.9 亿元、高新区西区大道街道一体化工程 1.2 亿元、玉堤—京东方二期 220 千伏线路工程 2.2 亿元、高新区文化中心 0.8 亿元、高新区府河一期等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建设项目 0.6 亿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成都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

入 61.7 亿元，为预算的 98.5%，下降 52.5%。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 63.8 亿元，收入总量为 125.5 亿元。成都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因增列上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调整为 87.9 亿元，实际完成 8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8%，下降 34.1%。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37.6 亿元，支出总量为 122.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8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成都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1 万元，主要是根据年终账务清理结果相应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未发生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成都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 亿元，为预算的 110.3%，增长 10.3%。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 1.3 亿元，收入总量为 4.8 亿元。成都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6%，增长 32.6%。加调出资金等 0.9 亿元，支出总量为 4.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成都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未发生变化。

4.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3 年末成都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33.7 亿元，加上 2024 年发行新增债券 9.5 亿元、再融资债券 9.2 亿元，减去偿还到期债务 6.4 亿元，2024 年末成都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46.0 亿元（一般债务 47.3 亿元、专项债务 198.7 亿元），控制在成都高新区 254.8 亿元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内。2024 年成都高新区偿还债务本息 16.4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9.2 亿元、统筹财力偿还本金 0.9 亿元、付息 6.3 亿元。

与向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成都高新区债务余额未发生变化。

成都高新区新增债券 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4 亿元，专项债券 8 亿元，主要用于：成都高新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中和片区养老机构项目等公共服务提升 2.4 亿元，新川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西区体育公园东北侧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等保障性住房建设 4 亿元，天府二街—天府五街片区内涝治理工程、万安工业园排水系统整治工程等排水系统整治 1.1 亿元，高新区生态停车场项目、合庆里停车场等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2 亿元。

5. 部门决算情况。除涉密部门外，成都高新区共 29 个部门（含街道）、88 个单位编报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内容包括部门单位全部收支情况。2024 年成都高新区

部门决算汇总显示，部门单位收入合计 263.4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6.6 亿元、事业收入 3.4 亿元、其他收入 3.4 亿元；支出合计 263.8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41.2 亿元，项目支出 222.6 亿元。

## 二、2024 年落实预算决议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和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大力实施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收入强征管、支出加力度、管理提绩效、监督严纪律，有力保障了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 （一）加大财政政策实施力度，推动经济运行回升向好

加大向上对接争取，获批设立天府国际空港综合保税区、市内免税店，成功争取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留抵退税政策等，获批“两重”“两新”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 53 个、资金 74.4 亿元，争取转移支付资金 535.7 亿元。用活用好举债空间，成功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506 亿元，支持 363 个重大项目建设，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积极推动财力下沉，大幅增加乡村振兴、公共服务品质提升资金规模，市对区（市）县转移支付规模达

994.9 亿元，占区（市）县财政支出的 28.6%。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全市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减税降费及退税达 549.2 亿元。发放文旅、餐饮、零售等多轮消费券，大力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统筹各级奖补资金 37.8 亿元、拉动消费超 430 亿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9 亿元，占采购总金额的 80.4%。推动“蓉采贷”合作银行降低平均贷款利率至 3.44%，“惠蓉贷”累计投放贷款超过 1600 亿元，财政资金池放大 160 倍。

## （二）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聚力保障优势产业提能升级、新兴产业快速突破、未来产业蓬勃发展，出台卫星互联网与卫星应用、人工智能、氢燃料汽车、蜀锦蜀绣等产业支持政策。深入实施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成功入选全国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城市，最高可获得中央财政奖励 4.5 亿元。大力支持西部（成都）科学城建设，重点保障国家实验室园区全面投用，支持天府实验室超 300 个科研项目实施，推动先进技术成果西部转化中心 46 个项目落地。开展财政科技资金“先投后股”改革试点，深入实施“揭榜挂帅”“赛马制”改革，推进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创新推出

“积分贷”科技金融产品。加快建设国家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大力实施顶尖人才及后备人选引育专项，连续 6 年获评“中国最佳引才城市”。推动加快建设西部对外交往中心，高水平打造国际航空枢纽，支持双流机场提质增效，深化“两场一体”协同高效运营，完善物流航线专项资金管理，加快天府国际空港综合保税区建设，航空枢纽年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分别位居全国城市第 3 位、第 5 位。高标准建设国际铁路枢纽，国际班列联通 118 个境外城市，中欧班列（成渝）开行规模保持全国首位。成功入选国家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获中央财政 3 亿元定额奖励。

### （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鼓励企业加大招工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企业招工成本补贴等；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为 58.2 万户企业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 53.2 亿元；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为 16 万户企业发放普惠性稳岗返还补助 10 亿元。加大教育发展支持，全面落实财政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促进区域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新投用中小学和幼儿园 96 所、新增学位 11 万个；落实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学段教育政策，提高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义务教育农村

学校校舍维修补助标准，推进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扩面提标、助学金提标，惠及学生 273 万人次；支持职业院校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成都大学高质量发展。推进健康成都建设，支持市中心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高新医院、市脑科学医院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强市级公立医院重点专科群建设，统筹推进医疗卫生领域病房环境改善和设备更新迭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104 元/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680 元/人/年。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 168 元/人/月，低保标准提高 40 元/人/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提高 52 元/人/月；全市新建为老服务综合体 30 个、老年人助餐服务设施 460 个，支持新建、改扩建普惠托位 1510 个；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3 万套（间），新增供应人才公寓 1 万余套。

#### （四）注重功能完善品质提升，深入推进幸福成都建设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制定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意见，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激励制度；支持深化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面源精细管控，扎实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有力保障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顺利完成；加大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绿色低碳产品

力度，我市成功入选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城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完善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投入乡村振兴进一步提高至 146.6 亿元，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占比超过 9% 的年度目标；落实耕地保护政策，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40.4 万亩，落实耕地地力保护等惠农补贴资金 9.5 亿元；对 100 个先行村和重点村给予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资金奖补。加快建设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有力保障轨道交通、市域铁路公交化运营改造、成渝中线高铁、成渝高速扩容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实施首批 63 项堵点治理任务，打通市域“断头路” 20 条；支持实施城中村改造项目 67 个、片区更新项目 44 个、老旧院落改造项目 630 个；成功入选全国首批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城市、获得 12 亿元资金补助。打造智慧韧性安全城市，优化智慧蓉城运行管理平台实战支撑；大力推进党建引领“微网实格”治理，建成 100 个 15 分钟社区幸福生活圈；实施平安成都“强基建设年”行动，保障天府中央法务区有序建设，巩固拓展法检财物统管改革成果；加大隐患排查整治、重大灾害治理等，推进“瓶改管”“瓶改电”改造。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筹办世界运动会、举办世界园艺博览会，成功举办汤尤杯、成都马拉松等赛事活动和大众电影百花

奖、金芙蓉文学艺术奖、中国网络文明大会等重大文化活动；保障东华门遗址等重大项目实施，支持成都城市音乐厅，东郊记忆成都时尚产业园等载体运营升级；推动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向市民免费（低收费）开放，开展“乐动蓉城”惠民音乐会等文化惠民活动 14 万场、成都市全民健身运动会等健身赛事活动 5400 场次。

### 三、2024 年财政管理改革工作推进情况

2024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要求，结合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坚持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加强管理一体推进，管好用好财政资金资产资源，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更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 （一）推进财政制度改革创新

深化市与区（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公共文化、交通运输、应急救援、医疗卫生、自然资源等领域改革方案。积极推行财力性转移支付方式，赋予区（市）县更大的财力统筹权和项目自主权，优化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围绕“保基本、促均衡、防风险”实施分类测算、分层保障，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转移支付情况。出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修订市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

办法，强化国有资产资源基础管理。拓展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稳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降本增效。

## （二）完善过紧日子制度机制

建立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常态长效机制，从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严格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严禁违规修建楼堂馆所、严肃财经纪律等六个方面提出十八项管控措施。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健全预算评审机制，细化支出事项审核，一般性支出预算下降 19%，“三公”经费预算连续 12 年“只减不增”。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三项清理”制度，常态化开展清理工作，及时收回或盘活闲置资金。深入开展预算执行中期评估调整，盘活资金全部统筹用于全市重点项目。

## （三）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出台《区（市）县政府预算绩效评价办法》，从收入能力、支出保障、管理水平等方面，多维度对区（市）县财政运行管理情况进行动态“立体画像”。修订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强化绩效目标的引导约束。组织对新增项目、达到一定增幅或增长金额的延续性项目全面开展自评估工作，增强政策可行性。推进绩效评价提质扩围，完成 24

个项目和政策、22个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348亿元。强化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整合优化资金安排分散、性质用途相近的支出政策4项。将24个部门的39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随同2024年市级决算草案报送市人大，并推动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

#### （四）筑牢财政运行安全底线

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优先位置，对23个区（市）县“三保”预算审核全覆盖，加强“三保”执行动态监测和应急处置，做到预算编制不留缺口、执行监测不留死角、风险处置不留隐患。出台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方案，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务本息544亿元，加强财政、金融等政策配合，建立债务统计监测机制和应急流动性信用保障体系，分层分类系统推进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强化库款分类管理运行，建立库款风险防控机制，开设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资金账户、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账户，发布国库资金运行重点监控名单，动态跟踪国库运行管理情况。

#### （五）强化监督检查协同发力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不断细化完善报送审查的预算、决算、预算调整方案、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内

容，积极落实人大“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联网监督要求，认真研究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依法接受审计监督，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严肃认真抓好整改工作。深入实施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扎实开展高标准农田、民生政策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资金监督检查，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

2024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市人大有关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审计也揭示了相关问题，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乏力，土地出让收入持续减收，收支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预算执行约束不够严格，绩效管理质效有待加强，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偶有发生。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构建多轮驱动收入管理格局。优化完善重点产业链专项政策，加大新兴产业财政支持力度，加强涉企资金管理，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夯实财源税源基础。加强财税协同、上下联动，强化税源管控，做好重点领域、区

域、行业、税种征收管理。依法依规挖掘非税收入潜力，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按规定全部纳入政府预算，持续提升国资国企贡献。

二是健全大事要事保障机制。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项目支出排序机制，加快推进标准体系建设，改进预算编制方法，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全面重新梳理评估、清理整合已出台专项资金政策，参照省级财政研究设立我市重大战略任务保障基金，提升财政调控能力。完善资金跨部门跨级次整合机制，做好新增支出事项筹资方案财政评估，深度应用预算执行中期评估调整机制，加大资金拼盘力度，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改革落实落地。

三是推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密切关注中央、省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动向和要求，兼顾市级统筹和财力下沉，研究谋划市与区（市）县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完善政府间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推进建立与全市区域发展和财力结构相适应的支出责任体系。完善市对下转移支付制度，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行综合性财力补助方式，提升区（市）县财力同事权匹配程度。

四是加强财政运行风险管控。健全地方债务管理机

制，稳步落实既定化债方案，大力争取、用好用足一揽子化债增量政策，分类推动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完善“三保”保障清单范围标准，建立健全预算闭环编制、资金精准调度、执行穿透监控等长效机制，全方位兜牢“三保”底线。完善国库运行管理机制，健全国库资金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库款监测调度，防范化解国库资金运行风险。

五是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有关规定，进一步改进预算编报工作。积极落实人大“穿透式”预算审查和国有资产联网监督要求、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有针对性地改进和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工作。积极回应人大代表关切，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意见，更好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以上报告，请审查。